

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鄂0804破2号

2026年3月31日，本院根据张舒殊的申请，作出(2026)鄂08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申请人张舒殊对被申请人小伙夫(荆门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本院立案后，经采取公开竞争加摇号选任破产管理人的方式，选定湖北邦伦律师事务所为小伙夫(荆门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首选管理人，选定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为第一备选管理人，湖北法之星律师事务所为第二备选管理人。

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，指定湖北邦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小伙夫(荆门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，曾小天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